

「擬訂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80-2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聽會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健行里明新里聯合活動中心 1 樓教室

參、主持人：賴副總工程司祐成

肆、介紹出席人員：(略)

紀錄：楊惟婷

伍、說明案由及程序：(略)

陸、實施者簡報：(略)

柒、意見交換 (依發言順序)：

一、蘇委員睿弼

(一)請補充說明本案協議合建的整合過程。

(二)考量周邊環境整體發展，建議設置自行車等綠色運具的連結，提高環境友善及便利性。

二、張委員梅英

(一)請補充說明周邊鄰房日照權、通風採光權說明。

(二)請考量永續發展指標(SDGs)，並補充說明本案符合前開指標進行規劃之項目內容。

(三)建請研議本案計畫書所提交通影響評估之相關資料數據更新(如：部分重點路段調查更新)，或請補充降低交通改善計畫(如：監控、管制等)，進而改善基地交通衝擊。

(四)本案計畫書所列幹事會意見回覆內容及都設審議資料等，再確認。

(五)建請研析本案建築物配置對風場之影響，以利降低熱島效應產生之可能，提高環境適宜性。

三、鄭委員明仁

(一)基地臨西屯路一段 492 巷 52 弄之尾端形成畸零地，整合困難可以理解，但後面 3 戶面積較小且將來改建對地主較為不利，這對整合較為有利，建請實施者仍積極與基地南側地主溝通協調，強化

基地範圍整體完整性，避免造成畸零地的產生。

- (二)本案出入車道恰位於東側鄰近開發案車道同一位置，屆時會有數百輛車進出，交通易壅塞。
- (三)華富街主入口前小廣場建議可再增加綠化。
- (四)本案申請綠化獎勵，P10-12 惟因植栽槽未降板處理致植栽生長高度不足影響植栽成長空間，且光照角度不足，有關植栽規劃方式建請調整修正。

四、張委員志湧

- (一)因北向立面面向主要道路，在夜間照明上，請實施者應加強北向立面的表現。
- (二)本案車道的管理，建議可透過智慧建築標章系統加強交通動線規劃，若運用人力管理反而會增加管理人事成本。
- (三)因本案擬申請的智慧建築標章，建議強化節能減碳等相關論述。
- (四)請補充說明本案未申請綠建築獎勵之原因。
- (五)有關車道入口部分，建議與對側更新案實施者協商調整方案。
- (六)本案基地範圍的決定，建議補充鄰地協商過程。

捌、結論：

- (一)感謝今日與會者對本案之勉勵及意見，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。有關車道入口位置、樹種、植栽等，建請與對側更新案(乾溝子段 79 地號等 31 筆土地)實施者協商調整，避免車道對衝，降低環境衝擊影響。
- (二)有關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，請業務單位納入會議紀錄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。

玖、散會 (上午 10 時 33 分)